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2018年9月修订）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体现评奖的公平、公正与公开，现制定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依据下列评定细则，排名年级前20%的研究生（具体名额按照研究生院分配）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其余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情况汇总表须由研究生签字确认。

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课程成绩不合格者、有学术不端等行为者，取消该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所有奖学金申请人均需提供课程成绩单。

休学期间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参加任何类别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

硕 士（三年级）

一、思想政治表现（占10%）

从思想政治素质、个人品德、劳动纪律、参与实验室工作（如实验室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的遵守、参与安全卫生工作的积极主动性、参与值班情况、实验室其他公益工作等）四个方面分别给予综合评定。

评分说明：

依据上述四方面表现，由研究生所在学系主任、支部书记综合评分。其中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50%。

二、社会工作及活动情况（占10%）

1、担任各级学生干部（任职时间6个月以上）

- （1）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加4分；
- （2）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助理、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加3分；
- （3）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加2分；
- （4）校团委管理的各级学生社团、协会的正、副主要负责人，加1分；
- （5）各学生组织的干事，加0.5分。

2、积极参加活动情况

参加校、院及各级学会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科技等活动，加 0.5 分/次。

3、评分说明

(1) 凡兼任多个学生干部者，以其担任最高职务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各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学术之星”、“优秀研究生助管”、“优秀研究生助教”和“优秀辅导员助理”等获得者，省级以上加 2 分，校级加 1 分，以最高获奖加分，不累计加分。

(3) 所列加分事项为本学年该学生的社会工作及活动情况，对未列入事项参照以上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4) 所有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由班团干部根据以上规定认定评分；

(5) 全年得分最高者为 10 分，其余同学按比例加权得出分值。

三、科研情况（占 80%）

1、发表论文

SCI 文章第一作者 12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第二作者 6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2$ 。第三作者一般不计分，若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5，则给予第三作者计分，第三作者 2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3$ 。第四作者一般不计分，若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0，则给予第四作者计分，第四作者 1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4$ ，第五作者及以后不计分。**不认同并列第一作者，按顺序分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等等。**

JBR、国内核心文章第一作者 3 分，第二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发明专利

已授权国家级发明专利，等同于影响因子为 5 的 SCI 文章；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等同于影响因子为 1 的 SCI 文章。发明人硕士排名前 4 位计分，第二发明人、第三发明人、第四发明人等同于 SCI 文章的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和第四作者。

3、竞赛获奖及学术交流

(1) 参加国家（部）级、省级相关学科竞赛。其中国家（部）级竞赛获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秀奖加 1 分；省级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优秀奖加 0.5 分；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墙报交流（国内）1 分/次，墙报交流（国际）2 分/次，大会报告（国内）2 分/次，大会报告（国际）4 分/次。

4、评分说明

- (1) 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当年 9 月 25 日。
- (2) 文章的影响因子按发表当年的计算，如当年 SCI 影响因子报告尚未发布，则以该期刊前一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 (3) 修回和在投的文章、综述、Meta 以及教学类论文不作为评定依据；已接收的文章（需导师签字确认）、清样、online 等同于已发表的文章。
- (4) 奖学金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
- (5) 上一学年已经参评奖学金的成果，已获奖的情况下，不作为下一学年评定的依据。
- (6) 所有科研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复印件，由班团干部根据以上规定认定评分。
- (7) 全年得分最高者为 80 分，其余同学按比例加权得出分值（由学院统一计算）。
- (8) 无特殊原因该学年参加学术讲座考勤不合格者，取消学业一等奖学金参评资格。

硕 士（二年级）

一、思想政治表现（占 10%）

同上

二、社会工作和活动情况（占 10%）

同上

三、课程成绩（占 60%）

课程平均分 $\times 0.6$ 即为课程成绩。其中定性评价的课程优秀为 90 分、良好为 80 分、合格为 60 分。

四、科研情况（占 20%）

1、发表论文

SCI 文章第一作者 12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第二作者 6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2$ 。第三作者一般不计分，若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5，则给予第三作者计分，第三作者 2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3$ 。第四作者一般不计分，若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0，则给予第四作者计分，第四作者 1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4$ ，第五作者及以后不计分。不认同并列第一作者，按顺序分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等等。

JBR、国内核心文章第一作者 3 分，第二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发明专利

已授权国家级发明专利，等同于影响因子为 5 的 SCI 文章；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等同于影响因子为 1 的 SCI 文章。发明人硕士排名前 4 位计分。第二发明人、第三发明人、第四发明人等同于 SCI 文章的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和第四作者。

3、竞赛获奖及学术交流

(1) 参加国家（部）级、省级相关学科竞赛。其中国家（部）级竞赛获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秀奖加 1 分；省级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优秀奖加 0.5 分；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墙报交流（国内）1 分/次，墙报交流（国际）2 分/次，大会报告（国内）2 分/次，大会报告（国际）4 分/次。

4、评分说明

(1) 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当年 9 月 25 日。

(2) 文章的影响因子按发表当年的计算，如当年 SCI 影响因子报告尚未发布，

则以该期刊前一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3) 修回、在投、综述、Meta 以及教学类论文不作为评定依据；已接收的文章（需导师签字确认）、清样、online 等同于已发表的文章。

(4) 奖学金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

(5) 上一学年已经参评奖学金的成果，已获奖的情况下，不作为下一学年评定的依据。

(6) 所有科研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复印件，由班团干部根据以上规定认定评分。

(7) 全年得分最高者为 20 分，其余同学按比例加权得出分值（由学院统一计算）。

(8) 无特殊原因该学年参加学术讲座考勤不合格者，取消学业一等奖学金参评资格。

博 士

一、思想政治表现（占 10%）

同上

二、社会工作和活动情况（占 10%）

同上

三、科研情况（占 80%）

1、发表论文

SCI 文章第一作者 12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第二作者 6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2$ 。第三作者一般不记分，若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5，则给予第三作者记分，第三作者 2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3$ 。第四作者一般不记分，若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0，则给予第四作者记分，第四作者 1 分+影响因子的平方 $\times 1/4$ ，第五作者及以后不记分。不认同并列第一作者，按顺序分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等等。

JBR、国内核心文章第一作者 3 分，第二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2、发明专利

已授权国家级发明专利，等同于影响因子为 5 的 SCI 文章；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等同于影响因子为 1 的 SCI 文章。发明人博士排名前 3 位记分，第二发明人、第三发明人等同于 SCI 文章的第二作者、第三作者。

3、竞赛获奖及学术交流

(1) 参加国家（部）级、省级相关学科竞赛。其中国家（部）级竞赛获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秀奖加 1 分；省级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优秀奖加 0.5 分；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墙报交流（国内）1 分/次，墙报交流（国际）2 分/次，大会报告（国内）2 分/次，大会报告（国际）4 分/次。

4、评分说明

(1) 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当年 9 月 25 日。

(2) 文章的影响因子按发表当年的计算，如当年 SCI 影响因子报告尚未发布，则以该期刊前一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3) 修回和在投的文章、综述、Meta 以及教学类论文不作为评定依据；已接收的文章（需导师签字确认）、清样、online 等同于已发表的文章。

(4) 奖学金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

(5) 上一学年已经参评奖学金的成果，已获奖的情况下，不作为下一学年评定的依据。

(6) 所有科研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复印件，由班团干部根据以上规定认定评分。

(7) 全年得分最高者为 80 分，其余同学按比例加权得出分值（由学院统一计算）。

(8) 无特殊原因该学年参加学术讲座考勤不合格者，取消学业一等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制内获研究生学业一等奖学金（含当年度）的研究生可以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级专项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兼得。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申请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次数不限，但其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在下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分配名额按照当年度研究生院下达指标执行。评审程序：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申报资格的研究生自主申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 1:1.5 的比例确认初评面试名单，经评审委员会答辩环节确认初评推荐名单并公示，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一、思想政治表现（占 10%）

参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二、社会工作和活动情况（占 10%）

参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三、科研情况（占 80%）

1、科研成果（占 40%）

参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硕士和博士分别计分，所有参评者科研成果最高为 40 分，其余同学按比例加权得出分值（由学院统一计算）。

2、现场答辩（占 40%）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委，根据下述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1) 仪表端庄稳重、精神饱满，声音洪亮（10%）；
- (2) 表达自然、流畅、无明显停顿，语句通顺，措辞恰当，语言组织流畅（20%）；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整完成，较强的时间掌控能力（10%）；
- (4) PPT 设计精美，图文结合，数据充分（20%）；
- (5) 回答评委提问时思维敏捷，具有针对性，内容连贯、条理清楚，能够清晰地阐述科学问题（40%）。

三、研究生其他专项奖学金

各专项奖学金评选以“德育为先，全面发展”为原则，要求获得者爱国爱民、爱集体、尊老爱幼孝父母、遵纪守法、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在同学中具有表率作用。

在研究生期间（含本年度）获得过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可以申报研究生其他专项奖学金，在学生申报的基础上，学院择优评选后上报研究生院。“**先声励志奖学金**”除以上要求外，同时具备**家庭贫困**（要求提供当年度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盖有民政局公章的个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明，或学制内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全日制统招**盐城籍**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可申请“标杆奖学金”。

校级专项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兼得，奖项评选标准和分配名额按照研究生院通知执行。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执行，解释权属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